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希格玛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 强调事项的详细情况

公司西安临潼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，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，按照地方政府规划要求，将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进行改造提升，需要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进行搬迁改造。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施西安临潼生产基地搬迁，截至9月末，公司临潼生产基地（老厂区）大部分生产设备及物资已搬迁至渭北工业园（新厂区）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厂区进行。截止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，搬迁补偿相关协议尚未签订。

二、 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

希格玛根据相关情况，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。强调事项为公司临潼生产基地搬迁尚未签订协议，主要因该事项涉及管理部门较多，需要协调的事务比较繁杂，导致公司尚未就搬迁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，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汇报、沟通和协商，达成相关协议的签署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董事会就搬迁事项拟采取的措施

针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搬迁事项，以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，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，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汇报、沟通和协商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